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护〔2024〕12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

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我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监管能力水平，规范行业管理，有效防范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逃逸、伤人等事件发生，全力营造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

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开展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

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赋予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从全国行业情况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逃逸、伤人等事件时有发生，这也暴露出有关机构和人员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管理制度不完善、安防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做好行业安全监管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立足部门职责，勇于担当作为，把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监管规范化、常态化作为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研究安排本辖区行业监管重点工作，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断强化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的监管指导，确保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压实责任，坚决遏制陆生野生动物伤人事件发生。

二、严格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台账，及时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二是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安防措施是否到位。严格检查设施设备落实情况，紧盯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无死角安全管理。三是核查各项行政许可事项材料、备案管理、现场勘验、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范围规范开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四是全面梳理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情况。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在养物种和数量动态更新档案记录有关情况、设施设备改造情况等。

三、强化问题整改，推动协同配合

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督查督办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对问题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可通过采取暂停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引进、输出、停业整顿等措施，堵住漏洞、消除隐患。要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对发现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报道，切实提升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的典型经验，培树行业标杆，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行业安全管理的浓厚氛围。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规范和指导企业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质效。请各地各单位紧盯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于2024年1月30日前将监督检查结果以《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监管情况统计表》形式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动植物处 lytbhc@sina.com 邮箱。如遇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请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基层行业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

查，并适时对工作进展缓慢、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全省通报。

联系人：郭磊 18643907312，马静 18504422910。

附件：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监管情况统计表

